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提名王灝先生和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和王德興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成功後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化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有關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建議委任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提名王灝先生和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和王德興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王灝先生的簡歷

王灝先生，47歲，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三廠歷任黨委辦公室組織幹事、廠長助理兼企業發展部主任、副廠長；1994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副經理兼北京金泰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董事、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歷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黨委委員、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副董事長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8)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9)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管理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6年1月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博士後站學習、工作；於1995年7月被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王先生於2001年8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湯舒暢先生的簡歷

湯舒暢先生，53歲，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湯先生於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員；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北京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6）監事。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湯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德興先生的簡歷

王德興先生，68歲。王先生於1962年至1965年在河南省台前縣滯洪辦公室工作。1965年至1971年期間在鐵道兵第五十七團十七連任文書、副排長，參加修建中國第一條地下鐵道—北京地鐵一期工程（一號綫、二號綫的部分工程）；1971年轉業到北京地鐵總公司工作，至2001年歷任地鐵供電段和太平湖車輛段黨委書記、北京地鐵總公司黨委組織部長、常委、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黨委書記；2001年至2003年，北京地鐵總公司改制成為北京地鐵集團，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地鐵運營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95年至2010年任北京地鐵輕軌黨建研究會會長；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環衛集團董事；2011年退休。王先生曾獲選北京市第八、九次、十次黨代表；北京市第十二屆人大代

表並任該屆人大城建環保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於1984年自北京市西城職大畢業；1987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在職學習畢業；1993年在中央黨校地廳級幹部進修班畢業；1995年在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4年7月21日完成行使超額配售權的交割，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發生相應變化。此外，為反映上述變化，以及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擬增加三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1 第十八條

全文刪除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後)總計387,937,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0.48%。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其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031,118股，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850,942股，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925,470股，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3,925,470股，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000,000股，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3,184,000股，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2,816,000股，其餘387,937,000股為H股。」

2 第二十一條

全文刪除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67萬元。」

3 第九十五條

全文刪除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